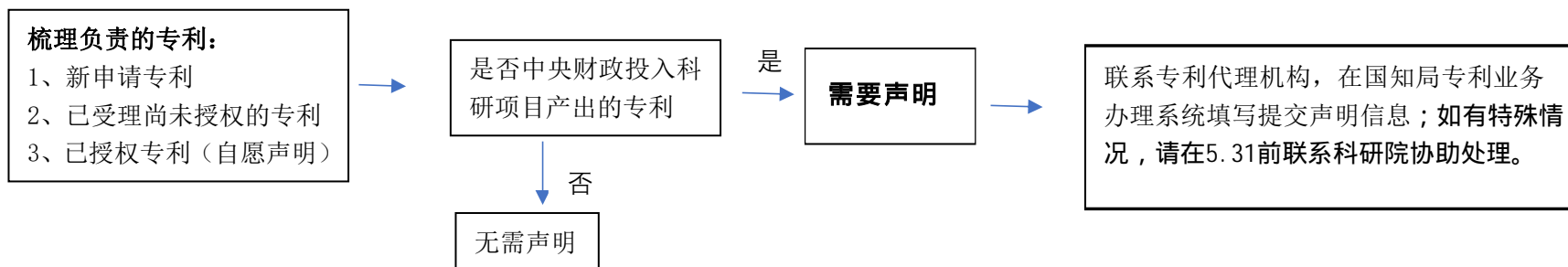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：专利声明流程图



备注：

1. 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，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补充提交声明。
2. 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。
3. 中央财政投入科研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含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重大专项接续项目、面向 2035 的重大项目等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，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科研项目。
4. 每个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，涉及多个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，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。
5. 国防和军队建设涉密科研项目产出专利，请通过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在国防知识产权业务系统中声明。